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第七點 附件一至附件三修正規定

附件一

各項經費補助額度與支出基準

一、補助額度

（一）專業成長活動經費

- 1、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給予不同基準數之補助外，再以公立國中、小校數（包括國（市）立大學之附設國中小及高中附設國中部之校數，國中小如同校，得以申請當學年度九月教育統計資料為準分開計算，以下簡稱公立國中、小校數）為計算基準，分五級進行補助，並視各地方政府國中小教師數與學校數比值，另分三級增加補助經費。
- 2、以國中小教師人數為基準補助資訊知能培訓經費。

（二）國民教育輔導體系運作經費

- 1、為健全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運作，提高經費運用效率及經費分配之合理性，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地方輔導群之組織運作經費，得由地方政府視各輔導團人數、領域階段別特性、地方輔導群人數及年度工作重點，適當規劃分配，並統籌運用。
- 2、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經費，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給予不同基準數之補助，分五級補助，分別為第一級基準為四十萬元，第二級基準為五十萬元，第三級基準為六十萬元，第四級基準為七十萬元，第五級基準為八十萬元。
- 3、以成立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生活課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組數（國中、國小合併計算，每組新臺幣二十萬元，生活課程每組新臺幣十萬元）為計算基準，未成立輔導小組者不予補助。
- 4、地方輔導群之運作經費，用以辦理地方輔導群成員新訓及增能活動、召開相關會議，及前項活動所需內外聘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膳費等經費；地方輔導群可由地方政府視整體運作需求，整合為國教輔導團之一小組運作。地方輔導群或小組運作經費每組補助二十萬元。
- 5、各地方政府因應相關議題（如生命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等）所成立之輔導小組（國中、國小合併計算，每組新臺幣十萬元），以最多補助五組為原則，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6、補助各地方政府輔導團成員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之差旅費，考量各地方政府地理環境及交通情形之差異，並斟酌到本部開會、研習培訓之交

通遠近，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由地方政府視實際需求，適當分配相關人員及輔導團規劃運用。

- 7、本部視整體經費核定情形，酌增補助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全時公假支援之輔導員並設立輔導團固定專屬辦公地點之行政事務經費及資本門，以推動國民教育輔導團相關業務，依地方政府設置人數給予不同基準數。

(三) 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

1、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所需代理代課費

- (1) 以成立各輔導小組(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生活課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組數(國中、國小合併計算，每組新臺幣十七萬元，生活課程每組新臺幣九萬元)為計算基準，未成立輔導小組者不予補助。
- (2) 各地方政府因應相關議題(如生命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等)所成立之輔導小組(國中、國小合併計算，每組新臺幣九萬元)，以最多補助五組為原則，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3) 以各地方政府公私立國中小校數為計算基準，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分五級計算。
- (4) 地方輔導群或小組、教學輔導教師及薪傳教師所需代理代課費之編列，以附件三為參數。

- 2、為協助地方政府完善課程與教學整體計畫之執行推動，補助每一地方政府課程督學二人(國中小各一人)及輔導團團務行政人員一人之代理代課費，每名新臺幣六十五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3、為強化教學輔導體系，以公私立國中小校數為補助基準。補助若干名專任輔導員代理代課費，校數於一百校以下者，補助一名；一百零一校以上至二百校者，補助二名；二百零一校以上至三百校者，補助三名；三百零一校以上至三百五十校者，補助四名；三百五十一校以上者，補助五名，每名新臺幣六十五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並須訂有公開遴聘作業及權利、義務與考核等相關規定。另專任輔導員每週須返校服務二節為原則，倘地方政府已設置足額專任輔導員，得將經費妥善運用於各領域(議題)兼任輔導員之代理代課費。

- 4、前述各類代理代課補助經費由地方政府視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教學輔導教師及薪傳教師人數、領域階段別特性及年度工作重點適當規劃分配，並統籌運用。

(四)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經費

- 1、專任行政助理：專任行政助理任務優先為協助推動校長及教師之專業發展(如各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地方諮詢輔導、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由各地方政府統籌調度，其補助人力計算基準如下：

- (1) 補助每一地方政府專任行政助理人力一名至四名，校數計算方式不含轄內國私立高中職學校數，校數於二百校以下者，補助一名；二百零一校以上至二百五十校者，補助二名；二百五十一校以上者，補助三名為原則，因配合本部相關政策之推動所需，得報本部同意後酌增人力至四名，每名新臺幣六十五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2) 另本部得視各地方政府配合政策推動情形，調整人力補助額度。

2、資本門：得用於教師研習中心、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等地方層級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

3、運作經費：支用於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所需之雜支及印刷費等辦公事務經費，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分五級補助。

二、經費支出項目及基準

- (一) 代理代課費：用於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教學輔導教師、薪傳教師之減課，其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如附件二；代課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實支應；全時公假支援之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所遺課務得以代理教師待遇聘任。
- (二) 教材教具費：輔導團教材教具每年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 (三) 場地布置費：每場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 (四) 其他：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附件二

代理代課費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

1. 補助每位負責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指學校商借之人員）每週最高減課二十節或全時公假支援。其中團務行政人員得視地方政府實際運作需求以臨時人力支應。
2. 部分時間公假支援之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指學校商借之人員）每週以至少減授二節課至六節課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核予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臨時排代，以配合執行補助項目之相關事宜。
3. 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二名教師為限，每輔導教師一名，每週以減授一節課為原則，跨校輔導者，每週以減授二節課為原則；薪傳教師執行初任教師輔導任務，每週以減授一節課為原則。另於幼兒園擔任教學輔導教師及薪傳教師者，得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國民小學支給基準核予代課鐘點費。前述事項得視需要核予臨時排代，以配合執行補助項目之相關事宜；另因學校課務實際運作情形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依前開代課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改發鐘點費。
4. 學校課務安排有特殊需求者，得聘任長期代理教師，處理課務事宜。
5. 本項補助得支用於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教學輔導教師、薪傳教師等人員因課務代理所生之勞健保、勞工退休提撥金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6. 前述代理代課費支用有餘額者，得依序優先使用於差旅費、研習經費、購置相關參考書籍及資料彙整製作所需經費、國民教育輔導體系運作經費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經費等。

附件三

補助基準

(單位：元)

項目		基數	計算	總計	備註		
專業 成長 活動	基準數	第一級	每縣市	1,900,000	國教署	1,000,000	1. 本項經費包括國教署及師藝司經費，各級補助分攤如左。 2. 納入「初任代理教師研習」，每縣市增加補助40萬元。 3. 師藝司經費可運用於幼兒園至高中。
					師藝司	900,000	
		第二級		2,100,000	國教署	1,100,000	
					師藝司	1,000,000	
		第三級		2,300,000	國教署	1,200,000	
		師藝司	1,100,000				
	第四級	2,500,000	國教署	1,300,000			
			師藝司	1,200,000			
	第五級	2,700,000	國教署	1,400,000			
			師藝司	1,300,000			
校數	第一級	15,000	×校數		國教署	12,000	1. 本項經費包括國教署及師藝司經費，各級補助分攤如左。 2. 師藝司逐年調降校數分攤經費，112學年度調降至109學年度補助基準40%。
					師藝司	3,000	
	第二級	16,200	×校數		國教署	13,000	
					師藝司	3,200	
	第三級	17,400	×校數		國教署	14,000	
					師藝司	3,400	
	第四級	18,600	×校數		國教署	15,000	
					師藝司	3,600	
	第五級	19,800	×校數		國教署	16,000	
					師藝司	3,800	
每校教師 平均數	50人以上	400,000	每縣市	400,000	國教署經費		
	60人以上 未滿70人	500,000		500,000			

項目		基數		計算	總計	備註	
		70人以上	600,000		600,000		
	資訊知能培訓	以教師數為基準補助	50,000~1,390,000	每縣市		資料司經費	
國民教育輔導體系運作費	整體團務運作經費	第一級	400,000	每縣市	400,000	國教署經費	
		第二級	500,000		500,000		
		第三級	600,000		600,000		
		第四級	700,000		700,000		
		第五級	800,000		800,000		
	組數	領域(議題)輔導團每組(不包括生活課程)	200,000	×組數		國教署經費 包括性平、人權	
		生活課程	100,000	1組	100,000	國教署經費	
		地方輔導群(小組)	200,000	1組	200,000	師藝司經費，原地方輔導群之群務運作經費。	
		議題輔導團每組	100,000	×組數		國教署經費	
	差旅費	依縣市內交通與臺北遠近分級	390,000~900,000	每縣市		1.本項經費包括國教署及師藝司經費，整合原國教輔導團與地方輔導群之差旅費。補助分攤如「補助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之差旅費統計表」。 2.本項差旅費得支用於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	
	獎勵金	設有4至6人並有固定辦公室	經常門	70,000	每縣市	120,000	1.國教署經費。 2.補助經費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全時公假支援之國民教育輔導團員並設立輔導團固定專屬辦公地點。 3.資本門項目以購買一萬元以上與輔導團課程教學相關的資本門設備為原則。
			資本門	50,000			
		設有7至10人並有固定辦公室	經常門	100,000		170,000	
			資本門	70,000			
		設有10至13人並有固定辦公室	經常門	150,000		250,000	
			資本門	100,000			
設有14人以上並有固定辦公室		經常門	200,000	320,000			
		資本門	120,000				

項目		基數	計算	總計	備註	
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費	國民教育輔導體系	領域(議題)輔導團每組(不包括生活課程)	170,000	×組數		國教署經費 包括性平、人權
		生活課程	90,000	1組	90,000	國教署經費
		議題輔導團每團	90,000	×組數		國教署經費
	校數	第一級	6,000	×校數		國教署經費
		第二級	7,000	×校數		
		第三級	8,000	×校數		
		第四級	9,000	×校數		
		第五級	10,000	×校數		
	地方輔導群(小組)、教學輔導教師及薪傳教師	依地方輔導群(小組)、教學輔導教師及薪傳教師代理代課費補助基準	100,000~2,900,000	每縣市		師藝司經費
	其他	課程督學、團務行政人員	650,000	3人	1,950,000	國教署經費
專任輔導員		650,000	×人數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	人事費(專任行政助理)		650,000	×人數		師藝司經費
	資本門		500,000	每縣市	500,000	師藝司經費
	運作經費	第一級	72,000	每縣市	72,000	師藝司經費
		第二級	75,000		75,000	
		第三級	80,000		80,000	
		第四級	85,000		85,000	
第五級		90,000	90,000			

■資訊知能培訓

縣市別	補助經費	縣市別	補助經費
新北市	1,390,000	雲林縣	340,000
臺北市	1,000,000	嘉義縣	250,000
桃園市	970,000	屏東縣	350,000

臺中市	1,180,000	臺東縣	180,000
臺南市	720,000	花蓮縣	220,000
高雄市	1,040,000	澎湖縣	90,000
宜蘭縣	230,000	基隆市	160,000
新竹縣	290,000	新竹市	220,000
苗栗縣	270,000	嘉義市	140,000
彰化縣	550,000	金門縣	80,000
南投縣	280,000	連江縣	50,000

備註：以20%國中小教師數3小時(2小時資訊知能及1小時資訊素養與倫理認知)研習為基準補助。

■地方輔導群(小組)、教學輔導教師及新傳教師代理代課費

縣市別	補助經費	縣市別	補助經費
新北市	2,500,000	雲林縣	800,000
臺北市	2,400,000	嘉義縣	800,000
桃園市	2,600,000	屏東縣	950,000
臺中市	2,900,000	臺東縣	850,000
臺南市	2,500,000	花蓮縣	450,000
高雄市	2,400,000	澎湖縣	400,000
宜蘭縣	700,000	基隆市	500,000
新竹縣	800,000	新竹市	800,000
苗栗縣	700,000	嘉義市	500,000
彰化縣	650,000	金門縣	700,000
南投縣	1,000,000	連江縣	100,000

■補助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之差旅費統計表

縣市別	縣內交通	臺北遠近	總計	國教署小計	師藝司小計
新北市	550,000	100,000	650,000	500,000	150,000
臺北市	290,000	100,000	390,000	300,000	90,000
臺中市	550,000	250,000	800,000	650,000	150,000
臺南市	550,000	350,000	900,000	750,000	150,000
高雄市	550,000	350,000	900,000	750,000	150,000
宜蘭縣	550,000	100,000	650,000	500,000	150,000
桃園市	420,000	100,000	520,000	400,000	120,000
新竹縣	420,000	250,000	670,000	550,000	120,000
苗栗縣	420,000	250,000	670,000	550,000	120,000
彰化縣	420,000	250,000	670,000	550,000	120,000
南投縣	550,000	250,000	800,000	650,000	150,000
雲林縣	420,000	350,000	770,000	650,000	120,000
嘉義縣	550,000	350,000	900,000	750,000	150,000
屏東縣	550,000	350,000	900,000	750,000	150,000

縣內交通：交通與幅員面積考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臺北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雲林縣	新北市、宜蘭縣 臺中市、南投縣 嘉義縣、臺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 臺東縣、花蓮縣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
290,000	420,000	550,000

臺東縣	550,000	350,000	900,000	750,000	150,000
花蓮縣	550,000	350,000	900,000	750,000	150,000
澎湖縣	550,000	350,000	900,000	750,000	150,000
基隆市	290,000	100,000	390,000	300,000	90,000
新竹市	290,000	250,000	540,000	450,000	90,000
嘉義市	290,000	350,000	640,000	550,000	90,000
金門縣	550,000	350,000	900,000	750,000	150,000
連江縣	550,000	350,000	900,000	750,000	150,000

離臺北遠近：離本署與教研院之遠近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桃園以北 包括宜蘭縣	新竹以南 彰化以北	雲林以南 花東離島
100,000	250,000	350,000